

八之附件二：

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兼領建教合作酬勞費規定要點
88.10.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期本校研究生專心於學業研究，考量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工作之適當負擔，特定訂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兼領建教合作酬勞費規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計劃包括國科會計劃、民間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事項，依其性質分為「專題研究」、「服務性試驗與調查」及「人員交流訓練」等項。
- 三、研究生兼領酬勞費，在同一時間內以二項為限，但領有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者，以兼領一項酬勞費為限。
- 四、兼領第二項酬勞費必須經過指導教授、計劃主持人及校方同意。
- 五、建教合作酬勞支領金額每項以不超過本校研究生甲種助學金為原則（專題研究計劃博士生獎助金額度，依國科會核定數為準），但參與特殊專案須支給較高酬勞者，應由學校併同建教合作計劃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